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003681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0851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村正義路
141號

承辦人：徐慧珊

電話：05-2682406#125

傳真：05-2689410

電子信箱：cyhgcc34@mail.cyhg.gov.tw

612009

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嘉水鄉城字第10900197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

主旨：檢送本鄉「運動公園使用管理辦法」公告1份，請協助公告
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嘉義縣水上鄉民代表會、本所建設課、本所文化城鄉發展課（均含附件）

水上鄉鄉長 劉毅祥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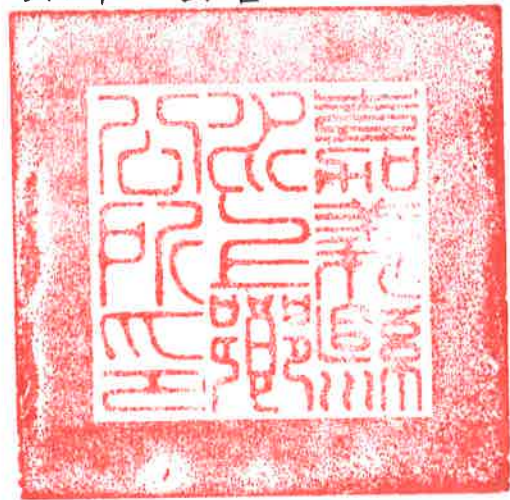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嘉水鄉城字第1090019791號

附件：嘉義縣水上鄉運動公園使用管理辦法



主旨：公告制定「嘉義縣水上鄉運動公園使用管理辦法」。

依據：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「嘉義縣水上鄉運動公園使用管理辦法」全部條文。
- 二、自公告日起發布生效。

鄉長劉敬祥

嘉義縣水上鄉運動公園使用管理辦法

第一條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展本鄉體育及社教活動，提倡國民正當休閒活動，並加強運動公園管理工作，以發揮其使用效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所，管理單位為本所建設課。

第三條 凡有關推展全民體育及社教活動，其使用目的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使用運動公園：

- 一、與運動公園設置目的相同之體育活動。
- 二、具有推廣運動文化及教育性之社教活動。
- 三、國內和國外體育交流活動。
- 四、學術性之集會活動。
- 五、其他本所核准之活動。

第四條 申請使用運動公園，應於活動前 15 日檢具附表 1 申請書、附表 2 切結書及活動計畫書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本所核准後，應於活動前 3 日向本所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其繳納費用依附表 3 收費標準表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鄉各級機關學校、鄉外各級機關學校、社區、社團及民眾等申請使用運動公園，需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申請使用運動公園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免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

證金：

一、由政府機關辦理有關國家慶典之活動。

二、經本所指定在運動公園舉辦不出售門票之體育、文化及社教等活動。

三、由本所或嘉義縣體育會辦理之體育競賽、表演及講習活動。

四、本鄉體育代表隊之培訓。

五、本鄉社區、社團和民眾辦理體育和社教活動。

六、其他經本所核准同意者。

第六條 使用運動公園舉辦各項活動，其場地維護、秩序安全及意外事件等處理，責由申請人負責。

第七條 使用運動公園完畢，應經管理單位檢視場地、器材及各項設施有無損壞，無髒亂情形後始視為歸還場地。如有損壞應予修復，經本所修復者，其修復費用由保證金抵扣，不足之數額應予追償，使用器材如有遺失，應照時價賠償。

清潔工作責由使用單位負責，如需委託本所雇工辦理，清潔費用責由使用單位負擔，並於保證金抵扣，不足之數額應予追補。

第八條 申請使用運動公園，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禁止使用：

一、活動項目有違背善良風俗和國家法令者。

二、經本所或管理單位認定有損運動公園場地設施之虞者。

三、活動內容與登記事實不符，或私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
四、申請辦理婚喪喜慶各種宴客活動者。

五、違反本辦法規定者。

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而禁止使用，申請人應將運動公園地回復原狀，預繳之費用沒入本鄉公庫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第九條 申請使用運動公園，如果有中止或改期應於活動前3日向本所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；如遇天災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無法如期使用運動公園，應於事實發生後7日內辦理延期或退費。

第十條 本所因重大特殊事由需使用運動公園，於原核定借用日前5天通知申請人改期，倘若申請人無法改期，本所則取消同意使用並無息退還預繳之費用。

第十一條 使用運動公園舉辦活動，在運動公園內所張貼之標語和海報等文宣，須經本所檢視查驗後，於指定地點張貼。

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運動公園舉辦活動產生之糾紛及違法事件，責由使用單位自行處理。

第十三條 蓄意破壞及盜取運動公園設施者，除依法移送偵辦外，並照價賠償。其他關於運動公園禁止事項及安全須知，由本所另訂並公告之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 1

嘉義縣水上鄉運動公園借用申請表

使用單位										
申請人員	【姓名： 】 【身分證字號： 】 【出生年月日： 】									
活動名稱										
活動性質										
參加人數										
借用時間										
應繳金額	新台幣：									
聯絡方式	電話（H）： 手機 （夜）：									
	通訊住址：									
審核	主辦人		主辦課長		秘書		主任秘書		鄉長	
注意事項	請確實遵守本鄉運動公園使用管理辦法、禁止事項及安全須知。						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表 2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申請使用嘉義縣
水上鄉運動公園作為辦理_____

使用，同意在借用運動公園之期間內，其設施及設備若有毀損，以繳
交之保證金_____元抵扣，不足之金額追償之。恐口說無
憑，特立此據。

此致

嘉義縣水上鄉公所

姓名：_____（簽章）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表 3

嘉義縣水上鄉運動公園使用收費標準表		
場地使用費	保證金	備註
5,000 元	5,000 元	
1,000 元		每增加一日

【備註】

- 1、申請使用運動公園，應於活動前 15 日檢具附表 1 申請表、附表 2 切結書及活動計畫書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本所核准後，應於活動前 3 日向本所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其繳納費用依附表 3 收費標準表規定辦理。
- 2、使用運動公園完畢，應經管理單位檢視場地、器材及各項設施有無損壞，無髒亂情形後始視為歸還場地。如有損壞應予修復，經本所修復者，其修復費用由保證金扣除，不足之數額應予追償，使用器材如有遺失，應照時價賠償。
- 3、清潔工作責由使用單位負責，如需委託本所雇工辦理，清潔費用責由使用單位負擔，於預繳之保證金扣除，不足之數額應予追補。
- 4、使用運動公園舉辦各項活動，其場地維護、秩序安全及意外事件等處理，責由申請人負責。
- 5、申請人使用運動公園，如果有中止或改期應於活動前 3 日向本所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；如遇天災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無法如期使用運動公園，應於事實發生後 7 日內辦理延期或退費。
- 6、本所因重大特殊事由需使用運動公園，於原核定借用日前 5 天通知申請人改期，倘若申請人無法改期，本所則取消同意使用並無息退還預繳之費用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- 7、本收費標準表以 1 日為計費基準，未達 1 日者，以 1 日計算。每增加 1 日加收新台幣 1,000 元，若有疑義請洽本所建設課。

嘉義縣水上鄉運動公園（申請場地租借）

【本單 1 式 2 聯】第 1 聯：申請人留存

申請人 租借本鄉運動公園，經本所審核准予使用。申請人於 年 月 日至本所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及場地使用費計新臺幣 元整，確實無訛，特立此據。

此致

嘉義縣水上鄉公所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嘉義縣水上鄉運動公園（申請場地租借）

【本單 1 式 2 聯】第 2 聯：本所留存

申請人 租借本鄉運動公園空間，經本所審核准予使用。申請人於 年 月 日至本所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及場地使用費計新臺幣 元整，確實無訛，特立此據。

此致

嘉義縣水上鄉公所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簽收日期： 年 月 日